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可分為逕為變更及申請許可變更，請分別說明其辦理之程序。另，請述明申請許可之變更案件，經審議得許可開發，其應符合之條件有那些？（25 分）
- 二、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應如何處置？臺北市政府基於地方自治之權限，又如何規範此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之使用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某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團體，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，部分屬於公有地，其餘部分屬於私有地，請依都市計畫法說明應如何取得此公共設施用地之使用權？另，土地開始使用後，假若地方政府發現該私人團體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，請問依法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決定自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，請問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重建區段之土地，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得以何種方式實施？並請比較這些方式之優缺點。（25 分）